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桂建管〔2022〕22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第19届 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 和2022年中秋节期间全区住房城乡 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委），南宁市市政和园林局，柳州市、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北海市市政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崇左市城乡综合执法局，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

2022年9月10日是中国传统中秋佳节，9月16日至19日第19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以下简称“两会”）将在南宁市举办。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

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全国、全区安全防范工作会议精神 and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中秋国庆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建办质电〔2022〕39 号）、自治区安委办《关于做好中秋国庆假期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桂安委办〔2022〕89 号）、自治区安委会《关于印发第 19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 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安全防范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安委〔2022〕21 号）等相关文件部署要求，切实做好“两会”和中秋节期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节假日前后和节假日期间是生产安全事故的易发期和高发期。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建立中国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开局之年，做好保安全、护稳定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复杂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和抓好“两会”和中秋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和“两会”安保总指挥部、“两会”安保部的部署安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大事不出，中事不出，小事及时快速处置”总体要求，深刻汲取近期区内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标本兼治，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做好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防控，加强大型活动临时建筑物安全监管，有效防范和遏制各

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两会”期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加强监管，全面排查处置各类安全隐患

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隐患即事故”的理念，按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建管〔2022〕8号）等文件要求，在“两会”和中秋节期间突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城镇燃气、城乡自建房、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城市园林绿化、城市既有房屋等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两会”和中秋节期间（含节假日前后），各地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部门要持续开展“四不两直”安全生产暗访检查，进一步压实企业和相关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方面。一是要以暗挖工程、深基坑、高支模、建筑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隧道工程等重点项目为重点加强监管。要全面、准确摸清辖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底数，逐一落实企业主体和监管具体责任人，进一步深化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和“百日攻坚”行动，坚决防范遏制事故多发频发势头。二是要持续加强对本地区严管工程的安全监管。2022年以来发生事故较多、安全生产形势较为严峻的百色、贺州、来宾等设区市及相关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大安全巡查和监管力度。三是要认真组织开展在建工程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在“两会”和中秋节前组织人员对辖区内所有在建项目进

行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在项目自查的基础上再开展全覆盖巡查并建立台账。

（二）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安全方面。各地市政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两会”和中秋节前认真开展一次市政公用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加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运行管理，重点排除病桥危桥、路面塌陷、地下管网、易涝点的安全隐患，全面开展窨井盖防坠装置或防坠网的安装，加强城市供水安全管理与应急保障工作，加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安全管理，做好各项设施设备的维护检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发生。各地燃气主管部门要继续按照《全区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方案》要求，突出整治餐饮等经营场所和使用年限超过20年的老旧小区燃气管道安全问题；聚焦燃气经营、输送配送、使用、管线施工以及燃气燃烧器具生产销售5个环节，围绕21个方面的典型问题开展“清单式”排查整治。

（三）城市园林绿化安全方面。各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园林绿化行业各环节安全生产工作，在假期前对城市公园、广场及其游乐设施开展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一是要加强对城市绿地内正在使用和施工的游览步道、车道、漂流河道、栈道、亲水平台、护栏、码头等基础设施，缆车、索道、吊（索）桥、各类游船、车辆等服务设施，以及各类救护、防护设施等重点部位的安全隐患排查。二是要进一步加强城市公园（含动物园）、广场内的游乐场所和

游乐设施、山石水面、栏杆棚架、动物兽舍、车辆机械、水电设施、消防设施等的专项排查。三是要重点对道路、公园、重要地段及人口密集区域的古树名木、高大乔木、病树、危树、景观水面进行拉网式排查。四是要加强公园内山体地质灾害防控，公园主管部门要会同山体地质灾害防控等部门，及时对山体危石进行清理和治理，对容易受地质灾害影响的区域进行防护。对发现的隐患要落实整改责任，及时处理，对不符合要求、不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设施和游览地要立即停止使用，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提示标志。节假日期间要加大安全巡查力度，并加强城市公园场所天气、游客数量等信息的发布工作，在游客集中的游览区域，要加强各项游览活动的管理，确保安全有序。

（四）城镇房屋使用安全方面。一是要加强物业服务安全管理和房屋使用安全的检查指导。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周边围墙和山体巡查，一旦发现存在围墙倒塌和山体滑坡等安全隐患，要立即报告业主或委托方和当地主管部门，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和临时防护措施，迅速组织人员撤离并配合当地政府采取有力措施及时消除隐患。二是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物业管理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加强物业管理区域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管理。突出做好大型住宅小区、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消防单位和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三是特别是要做好城镇直管公房使用安全排查治理工作，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产权归属原则督促做好直管公房安全隐患排查，

对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对排查不到位、发生伤亡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五）城乡自建房安全方面。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以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为重点，扎实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督促压实属地乡镇（街道）和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对排查摸底即时发现和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要按照规定及时实施安全风险管控，坚决防范自建房倒塌亡人事故发生。同时，持续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农村建房施工过程安全管控，督促建房者合理安排工期，在恶劣天气条件下应暂停施工，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六）主要活动场所和临时搭建物施工安全方面。我厅已安排专人驻点对“两会”主要活动场所施工过程进行全程质量安全监管。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特别是南宁市要根据地方政府工作安排，加强对本地区“两会”和中秋节期间主要活动场所和有关重要临时搭建物的质量安全监管，对监管职责内的临时建筑要落实专人负责，并充分发挥行业专家的作用，严格检查验收，确保施工和使用安全。特别要落实对临时舞台和其他临时配套设施和构筑物的监督和检查，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指定专人盯守，即查即改，落实责任。

（七）防汛安全生产工作方面。“两会”和中秋节期间全区仍处于汛期。各地各部门要深刻汲取近年来发生的汛期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防范“两会”和中秋节期间台风、强降雨导致的内涝、房屋倒塌、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发生，要组织

有关企业做好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特别是特种设备、临时建筑物、广告牌、宣传栏、园林树木、基坑防护、临时用电等要严格落实管控责任措施。

（八）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方面。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建筑火灾事故的分类分析，及时总结经验教训，结合实际明确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重点，从源头上杜绝消防安全隐患产生，切实提高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把关能力；逐级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质量督查，紧盯最突出风险隐患、最易发生群死群伤火灾场所的建筑全生命周期火灾防控；重点关注新兴业态如电动车停放场所、密室逃脱、月子中心、托育机构等场所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问题，加强对易地扶贫搬迁、农家乐（民宿）等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把关。

三、强化应急值守，严格落实值班和信息报送制度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两会”、中秋节期间和汛期应急管理，明确工作职责，做到思想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建立和完善安全事故和灾害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准备，建立应急快速响应机制，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事故防范应对处置能力，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够迅速投入抢险救援工作，将事故损失减小到最低程度。

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发现事故险情和事故发生后及时、准确上报和科学有效处置。发生事故灾害后要按照自治区有关要求第一时间向我厅上报信息，并做好处置工作。我厅将对各地区和重点单

位节假日值班值守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对擅离职守、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情节严重的将严肃追责问责；各市也要对所辖县（市、区）主管部门的值班值守情况进行抽查检查。请各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主管部门于9月8日下午下班前将本单位中秋假期值班表报送至我厅总值班室备案。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总值班电话：0771-2260001；传真：0771-5583635；电子邮箱：gxzjtbgs@163.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9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房改办、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印发
